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的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试桩及工程桩桩身检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2022 年 5 月 13 日

注：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